



## 日美專利合作檢索試行計畫第 2 期成果分析報告出爐(第 308 期 2022/10/20)

日美專利合作檢索試行計畫 (Collaborative Search Pilot Program, CSP) 之第 2 期試行計畫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施行，日本專利局日前公布第 2 期試行成果分析報告。

日本專利局受理之 CSP 案件總數及 IPC 類別分布統計。

表 1、日美兩局受理之 CSP 案件總數

試行階段	受理件數
第 1 期 (為期 2 年)	64 件
第 2 期 (為期 3 年)	79 件

表 2、CSP 案件之 IPC 類別分布統計件數

單位：件

	A	B	C	D	E	F	G	H
第 1 期	7	3	13	0	0	2	31	8
第 2 期	5	11	7	0	0	0	23	33

### 日美兩局的審查判斷結果分析

(1) 兩局核發之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中，對於新穎性／進步性判斷的結果分析如表 3 所示。

日美兩局受理之 CSP 案件總數為 79 件，其中兩局對於新穎性／進步性判斷一致的案件總數為 67 件 (佔比約 8 成)，佔比約與第 1 期相同，其中兩局做出具新穎性／進步性判斷共計 4 件，不具新穎性／進步性判斷的案件中，引用相同文獻的案件共計 23 件，兩者相加共計 27 件，由此可知兩局所作出的判斷及引證案一致。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判斷項目中，兩局引證案不同的案件共計 40 件，佔 CSP 總數 51%，相較於第 1 期之 33%，顯著增加；雖然有 36 件案件引用完全不相同文獻，但是至少有一局認為另一局所列出的引證案可能構成不予專利的理由。

(2) 日美兩局引用另一局檢索到的引證案所核發之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件數分析結果，日本專利局所核發之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中引用美國專利局檢索到的引證案共計 10 件，美國專利局核發之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中引用日本專利局檢索到的引證案則有 4 件。

從以上結果可知，雖然日美兩局所引用之引證案一致性不高，但兩局會參考對方局檢索到的引證案而做出審查結果。

表 3、日美兩局對新穎性／進步性判斷的分析結果

日美兩局受理之 CSP 案件總數 (第 2 期)					
79 件	對新穎性／進步性判斷一致				新穎性／ 進步性判 斷不一致
	67 件	具新穎性 及進步性	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		
			引證案相 同	引證案不 同	
		4 件	23 件	40 件	12 件



由表 4 可知兩局在第 2 期 CSP 試行期間，核發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時間相較於第 1 期皆縮短，達成在 6 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的目的。兩局核發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之送達時間差也縮短為 1 個月內，達成讓申請人能夠在同時期內收到兩局的審查結果。

表 4、兩局受理 CSP 申請至核發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的平均時間

	日本專利局	美國專利局
第 1 期	169 天	133 天
第 2 期	96 天	109 天

#### 第 2 期 CSP 試行成果結論

- 因第 2 期 CSP 的試行方式改變，導致兩局在新穎性或進步性判斷的一致性不高，但相較於第 1 期，兩局判斷的一致性比率持平。
- 相較於第 1 期，日美兩局引證案的一致性雖然不高，但兩局各自的初審結果中，分別引用另一局檢索到的引證案的案件有一定數量存在，表示兩局是在參考了另一局檢索的引證案後核發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
- 相較於第 1 期，第 2 期試行期間兩局得以更早甚至同時期核發首次審查通知書。

資料來源：日米協働調査試行プログラム第 2 期の分析結果，日本專利局，September 21, 2022. <<https://www.jpo.go.jp/system/patent/shinsa/general/nichibei.html>>